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说明：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担保，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正常履行，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守德

黄健雄

何少平

2023年8月26日